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Ingl305@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446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8月30日「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1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臨時動議一決議事項，各鄉鎮市公所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府俾彙整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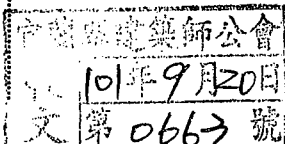
正本：李召集人兆峯、吳委員憲政、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鐘委員文宏、張委員仲堅、林委員義翔、詹委員浩然、楊委員政祥、林委員志明、李委員欣立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除外)、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梁 谷 林 新 興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旁議員聯絡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紀錄：林志揚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案由一：透天住宅設置法定允許陽台，於一處陽台內是否得設置適當隔間牆以分離多處陽台空間。

決議：建築法令尚無陽台設置隔間牆相關限制，為兼顧合理設計需要並防範日後違章使用，設計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為隔間牆區隔之陽台應分別檢討其立面開口率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二) 陽台地坪應平整，不得設計降版。
- (三) 該樓層應至少設一套完整衛浴設備。
- (四) 分隔室內與陽台之外牆，除出入口之門、落地窗或台度 1 公尺以上之可開啟窗戶外，應施作與建築物其他部位同一材質之外牆，並不得為固定窗或玻璃。

案由二：為本縣住宅區面臨 15 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可否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決議：(一) 住宅區依法留設之法定騎樓，參照內政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970 號函示，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獎勵規定。

(二) 騎樓構造應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其地坪裝修材料應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標明、於使用執照前施作完竣。

(三) 上開決議實施前請業務單位另行瞭解其他縣市有無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及執行方式，另函發佈實施。

案由三：研訂「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決議：(一) 本要點(草案)第二、三、四、五點修正及增訂第六點，詳附件。

(二)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由四：研訂「宜蘭縣礁溪鄉溫泉區建築基地開挖降低地下水位點井施工管制要點」。

決議：(一) 本要點(草案)修正共六點，詳附件。

(二)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一：本縣農地重劃完竣地區內計畫興闢之農路多已興建完備，且該計畫興闢之農路皆得認定為現有巷道。為簡政便民，有關農地重劃完竣地區擬公告得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決議：(一) 為簡政便民，農地重劃完竣地區未面臨鄉級以上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高速公路連絡道、既成通路，且興建建築物自農路退縮 8 公尺以上建築者，得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二) 有關前開基地建築線位置檢討，由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於簽證表(另定)簽證後，並於建築配置圖等檢討建築線位置。

(三) 由本府提供鄉級以上道路、高速公路連絡道等道路位置資料送建築師公會，俾供查詢。

(四) 有關本案會議紀錄送各鄉鎮公所提供相關意見，俾供一併彙整參辦，另案公告實施。

六、散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實施目的
二、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工程造價在五百萬元以上之建築工程，該基地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	實施範圍與對象
三、	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	綠美化型式
四、	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需全部綠美化。	綠美化面積
五、	承造人需於工程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 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 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	執行方式
六、	前條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特殊情況

宜蘭縣溫泉區建築基地開挖降低地下水位施工管制要點（草案）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溫泉區建築基地開挖降低地下水位之施工行為，以維護溫泉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溫泉區，指本府依溫泉法公告之溫泉區。
- 三、溫泉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建築物興建中須抽汲地下水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府工務處核准之地下水水利興辦事業計畫許可證明。
- 四、前條地下水水利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基地開挖抽（排）水工程，其降低後之地下水位不得低於開挖面以下一公尺。開始抽水時間不得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間。
- 五、封井時間應依地下水水利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日期完成，承造人於次樓層勘驗時檢附查驗證明文件，始得申報該樓層勘驗。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旁議員聯絡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紀錄：林揚

出席人員：

出席者：	
吳委員憲政	
陳委員建富	
黃委員偉特	(請假)
鐘委員文宏	
張委員仲堅	
林委員義翔	
詹委員浩然	(請假)
楊委員政祥	
林委員志明	
李委員欣立	
列席者：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本府工務處

陳又嘉

本府工商旅遊處

本府建設處

張皓勇 蔡心婷